

## 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

樓

聯絡人：許思榆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5028

電子信箱：hsu86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1140401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 )

附件：如文 (A43000000A114040153900-1.jpg)

主旨：本會製作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」宣導海報，請惠予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高行政效能，旨揭宣導海報本會已委託廠商（凡士有限公司，連絡電話：02-23686668）逕送。

二、檢附旨揭海報電子檔（如附件）供參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電 2026/12/17 文  
交 擲 章  
11:54:16

臺北市政府 1141217



\*AAAA1140160624\*

# 公務人員赴陸港澳管理 精進措施



赴陸港澳風險遽增，  
強化管理更重要

即日起

- ◎ 行前應取得許可或同意並登錄差勤系統
  - 不分平假日，過境或轉機亦同。

115年1月1日起

- ◎ 異常情事通報
  - 赴陸港澳失聯或遇有異常情事，機關政風單位應向陸委會、內政部及法務部通報。

115年7月1日起

- ◎ 違規赴陸港澳將依規定懲處



公務員赴陸專區